

Date of Sermon: 2017年 三月26日

基督與耶路撒冷的女子 (13) - 日子要到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0 分鐘

經文

路加福音23:26-31節: 「²⁶帶耶穌去的時候,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 從鄉下來, 他們就抓住他, 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 叫他背著跟隨耶穌。²⁷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 內中有好些婦女, 婦女們為他號咷痛哭。²⁸耶穌轉身對他們說: 『耶路撒冷的女子! 不要為我哭, 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²⁹因為日子要到, 人必說, 不生育的, 和未曾懷胎的, 未曾乳養嬰孩的, 有福了。³⁰那時, 人要向大山說, 倒在我們身上; 向小山說, 遮蓋我們。³¹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 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

馬太福音17:5節: 「說話之間, 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 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 『這是我的愛子, 我所喜悅的, 你們要聽他。』」

基督的話無時空限制

聖靈上帝用聖經聖化聖徒, 故站講台者當戒慎恐懼, 謹慎戰兢, 如履薄冰, 謹記聖經為主耶穌基督做見證的核心事實, 將聖經解釋得宜, 使聽者連於坐天上寶座的主。基督的話是永生之道, 他說的每一句引導著我們一生一世, 其中無時空限制。若基督的話僅在某一時空對我們有效, 那樣的理解必是錯誤的, 因為已經違背了基督說的話,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 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 就是生命。」(約6:63) (注意紅字)

生命的定義

「生命」一詞是普世用語, 然不同族群的人卻有不同的定義, 而基督徒的定義必須是聖經的, 且必須是出於主耶穌基督的。主基督的定義就是「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 就是生命。」這樣, 基督徒的生命觀就是耳聽基督說的話。因此, 聽基督的話與否決定一個基督徒是否有基督所賜的生命, 聽者有之, 不聽者無之。基督亦定義有他生命之基督徒的表徵, 就是眷顧他家中最小的弟兄(參太25:32-45), 這樣的人必往永生裏去(太25:46), 這是主說的。今日靈恩派教會常將「生命」掛在嘴邊, 但聽其所言, 卻不符基督以上對生命的定義。

天堂與地獄之別

主基督是活的, 基督徒也是活的。活的主賜他的道(話)給活的基督徒, 這是恩典, 不止息地有主恩言的基督徒乃是他生命動態, 直到永永遠遠。基督徒必須認識到自己是被造, 且有上帝的形像樣式, 這是永不改變的事實; 既是被造, 就必須要有上帝的道, 主基督說的話, 來安穩他永恆的靈魂。天堂與地獄之別即在此, 處天堂者得蒙基督賜下的恩言, 處地獄者已聽不到基督任何一句話; 今日如此, 未來亦如此。希伯來書告訴我們, 「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 恐怕我們隨流失去。...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 怎能逃罪呢? 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 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來2:1,3)

人子行審判的權柄

請聽基督自己說的話, 「父不審判甚麼人, 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並且因為他是人子, 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約5:22,27) 子是與父原為一之子, 子亦是人子, 然行審判權柄的是人子,

人子的審判當然是關乎教會和基督徒是否看重或輕忽人子的事。人子經歷過鞭傷與死在十字架上，教會就當言傳清楚這樣的人子。

鞭傷的基督具體見證了以賽亞書第53章

耶穌在第28與29節前後說的話看似跳躍，其實不然。耶穌以他受鞭傷的現狀具體地見證自己就是舊約以賽亞書第53章預言的那一位，藉他這活生生的身體景象相合於以賽亞書第53章，繼以連接於以賽亞書第54:1節，也就是第29節耶穌所言之「**不生育的**,...」。婦女們當時正沈浸於天堂般地三重衝擊中，即視覺上看著鞭傷的耶穌，耳朵聽著道對她們說話，腦中亮著舊約聖經以賽亞書第53與54章的啟示。

鞭傷的基督的指示

耶穌額加之「**因為日子要到，人必說**」一語又啟示婦女們，他的鞭傷不僅彌平她們當下的悲傷情緒，亦可伴隨著她們一生一世，直到見他面的日子。須知，婦女們因信這位被羅馬帝國官方認定的罪犯耶穌，且又住在自己不信的猶太同胞中間，她們自基督受難那日起，生活上倍受歧視，被拒絕，自然不在話下。什麼是穩住並堅定她們這期間對主耶穌的信仰？就是耶穌對她們說的這段話。婦女們將耶穌說的這些話銘記在心，日日依靠主這話而活，一日不可或忘達數十年。

憑著應許作兒女 (加拉太書4:28節)

婦女們將耶穌對她們說的話告訴路加，路加因此將這話記在他的福音書裏。除了路加之外，婦女們也可能將這話告訴旅行佈道的保羅，因為彼此同在基督徒圈中。由於這「**因為日子要到，人必說**」之語乃是耶穌將以賽亞書54:1節的「**不生育的**,...」延伸至未來他再來的日子，這深深地擾動保羅的心思，開始對這「**不生育的**,...」經文有了更深刻的認識。

熟讀舊約聖經的保羅開始看到舊約事件的精意，再加上他看到婦女們依靠耶穌這些話而活的鐵證，便成就了加拉太書的部分內容，譬如，「²⁷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²⁸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注意紅字)就是保羅寫給加拉太教會第一段話(參加拉太書第3章27-28節)。

保羅自己身在猶太文化中必清楚知道，他們文化上的認知迥異於以賽亞書54:1節所記，然舊約聖經不可能有誤，保羅遂意識到那(不生育的，和未曾懷胎的，未曾乳養嬰孩的)有福者並不是沒有兒女，而是他們的兒女的產生方式不是經由人意，而是經由天意。於是，保羅對撒拉與夏甲事件有了屬天的真確理解，那經由天意而生的後裔最驚奇的事件就是91歲已經斷經的撒拉生下以撒。相對地，年輕貌美，母胎健康的夏甲生以實瑪利乃是經由人意發生的事。

保羅於加拉太書第4章27節援引以賽亞書54:1節(即耶穌說的話)，將之結合於撒拉與夏甲事件，並於第28節解釋這句話的意思是「**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應許乃是出於上帝，是上帝答應的事，是天意，而非人意。保羅亦對哥林多教會明說全能上帝的應許是「**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林後6:18)使徒約翰更是斬釘截鐵地說：「**主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約一2:25)

應許需與鞭傷的基督連在一起

因此，應許作上帝的兒女，主基督應許永生，就必須與鞭傷的基督緊密連在一起，不可分開論之。我們因罪而為魔鬼的兒女(約一3:10)，不是上帝的兒女，我們無論做什麼也不可能成為上帝的兒女，但現在憑著上帝的應許，至高者的意思，作了上帝的兒女。所以，我們應該如同以撒一樣，他本來不會存在，不應該存於枯竭的撒拉胎腹中，但因上帝的應許，他遂存在在這世界上，成為亞伯拉罕和撒拉的兒子。我們本來不是基督徒，應當死在過犯罪惡中，但因上帝的應許，成為了祂的兒女。

當認真看待主的應許

我們當認真看待保羅的「應許」。對猶太人而言，他們祈求上帝記念祂的應許，將平安賜給祂的聖民(詩85:8)，在基督的救贖裏得著全然的回應(參詩119:38,49,76)。保羅亦將這重要的聖經字詞寫給以外邦人為主的教會，在信中照樣地大量引用舊約歷史，好使外邦基督徒看重舊約聖經，讓猶太人為主的舊約歷史也是他們的歷史，堅定地活在上帝在基督裏賜下的應許。

有人曾整理出整本聖經有130多個應許，我們也聽過許多關於應許的講道，也知曉上帝是信實的，必不違背祂的應許，但為什麼基督徒聽了這些講道之後，心裡還是覺得空虛，信仰常潰散，浮誇不實，心不在焉？「應許」這麼重要聖經的字，已經變成講台的標語，信徒暫時的興奮劑。

我們聽及關乎應許的講道，皆聽到相同的用詞，就是我們要用信心來經歷，靠信心去支取上帝的應許。希伯來書13:5節寫著「**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這句話實在是主的應許，但若按以上講道者所示而行，為什麼基督徒總感覺到主撇下了他，丟棄了他，尤其在他不順心，處逆境時。基督徒問傳道人以為解開他心中的疑惑，但得到的回應常是歸咎於問者信心上的不足。基督徒與傳道人這麼來回兩三次，便陷入不信的狀態中，傳道人也視這位疑惑的基督徒為不信者，以責語待之。

有前提的應許

以信心來經歷支取上帝的應許必需根基在特定前提上，沒有了這前提，信與應許之間的關係是無底蘊的，是沒有支撐點的。應許的前提是，支取者處在恐懼不安，徬徨不確，模糊不解的狀態中；因應許是上帝的應許，所以支取者的這狀態乃是呈現在上帝面前。接下去，我們就要問，上帝如何引導欲支取祂應許的人進入到這狀態中？答案就是上帝的誠命和命令。上帝的誠命與上帝的應許兩者是有機而不可分的關係，而其中的次序是，先誠命，後應許。去誠命的應許，必產生藐視之情；無應許的誠命，必產生失望之情，無窮的痛苦。

上帝的誠命正在預備人的心，在人心深處先立下祂公義權柄的寶座，之後，上帝才進而立下施恩寶座，在其上賜下祂的應許與慈愛。誠命座與施恩座所發出的光芒皆使人震驚，前者的光芒使人令人懼怕，不安，站立不住，膝若如水，然後者的光芒卻是令人安慰，可結出義的果子。希伯來書12:11節說：**「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這樣我們便知，誠命不是無用的，反而絕對有用且必要；誠命沒有違反上帝的應許，反而引到應許實體的來到。當我們不能行之際，上帝卻賜下應許，而這應許是毫無條件，沒有交易。當誠命作成了使人痛苦的工作後，應許的賜下即收回了上帝的誠命，換之是平安，盼望與喜樂的言語。誠命給人的驚懼與應許給人的安穩充滿著整本聖經，以下舉新約與舊約聖經例說明之：

出埃及記第19章的誠命與第24章的應許

上帝第一次賜律法給摩西的情景是雷轟，閃電和密雲，且甚大的角聲中(出19章)。但，上帝第二次賜律法的情景卻是將祂的榮耀停於西奈山，雲彩遮蓋山六天後賜下(出24:12)。

以西結書18:31節與36:26節

以西結書18:31節的訓詞命令是，**「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我們毫無辦法，也毫無能力地行出這訓詞的命令，於是上帝於以西結書36:26節賜下應許，說，**「我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

約翰福音六章53節與35節

耶穌賜下的誡命是，「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約6:53) 而耶穌賜下的應許是，「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6:35)

憑著應許作兒女的前提

當我們明白誡命與應許之間的必然關係，再思想保羅的「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就需掌握這應許下的誡命為何，而這誡命是我們無法遵行的。

加拉太教會的特點就是尊崇上帝的律法，堅持行律法稱義(加2:16)。雖如此，保羅稱加拉太教會是教會，這表示他們必定蒙基督之恩(加1:6)，且受了聖靈的一群(加3:2)。加拉太(就是現今的土耳其)的這些教會的組成分子來自不同處地方，如從法國移民來的高盧族，弗呂家，加帕多家，希利尼，羅馬，猶太等民族(參使徒行傳第16章之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故是多元異族文化組成的教會。這些教會的基督徒從未認真對待舊約聖經，但自歸入主的名下之後，則將上帝在舊約聖經頒布的律法視為寶典，匡正了他們原本桀驁不拘的本性。是的，放蕩形骸之人一旦接受聖經，心思意念立即保守，穿著也開始謹慎起來。加拉太各教會尊重舊約聖經，看重上帝的律法，這本是好事，但是他們卻開始信行律法稱義，忘記了他們因聽信福音而為基督徒。

所以，保羅以一個過來人的身份勸誡加拉太地的各教會，人無法履行律法的一切要求，並說「**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加3:22) (注意紅字) 所以，我們必須憑著應許作兒女，其前提就是，我們無法履行上帝的律法。上帝的律法將我們圈在罪裏，而基督受了這罪該有的鞭傷，擔負蒙應許之兒女的罪，嚐盡了罪的刑罰，就是死。因此，憑著應許作兒女的基督徒就不得離開受鞭傷的基督。請記住，我們是憑應許作上帝的兒女，而不是憑在教會裏作的事作上帝的兒女，就連教會主事者和講道服事者亦然。

教會的現況如同加拉太教會

請大家注意，由於耶穌指示了「日子要到」的末日，故教會當憑著上帝在基督裏的應許，造就上帝的兒女。雖說如此，教會的現況就如加拉太教會一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加4:29)；亞伯拉罕的時代是這樣，初期教會是這樣，現今教會也是這樣。不傳講基督的死與復活的教會逼迫與輕看那些傳講基督的死與復活的教會。然日子要到，保羅說，「**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加4:30) 這就是耶穌在第31節所說的「有汁水的樹」和「枯乾的樹」的意思。我們下回再講。